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溫婷芸
電話：7112422#204
電子信箱：wirene0129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埔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364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收購計畫(共1個電子檔) (03646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8年度「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」-收購荔枝椿象越冬蟲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0月15日府農務字第10803569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轄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工作，本府於11月1日至12月20日期間增列執行「荔枝椿象越冬蟲收購計畫」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08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，每周一及周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繳交地點及適用對象：設籍於彰化縣縣民，於收購期間至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。
 - (三)收購標準：
 - 1、以每公斤1,000元收購荔枝椿象越冬成蟲或若蟲，並依實際收購重量核撥獎勵金。
 - 2、非透明塑膠袋或其他容器(如塑膠瓶、紙容器、鐵鋁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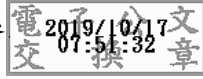


等)不受理。

3、除荔枝椿象成蟲以外之雜質物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